

文件編號：PU-10440-B-40108-2020021001

管理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  
版 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鍾宛貞校友身心障礙獎學金設置辦法  
20200210 修

## 鍾宛貞校友身心障礙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校友鍾宛貞為回饋母校栽培，特設置「鍾宛貞校友身心障礙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嘉惠靜宜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。
- 二、本獎學金荐選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大學部學生。(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因無現屬學系前學年成績，不得申請。)
- 三、本獎學金名額：每年壹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  2. 前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紀錄者。
  3.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教育部獎學金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應繳資料：
  1.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 2.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  3. 自述表乙份。
  4. 師長推薦信乙份。
  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符合低收入戶或清寒標準者可另附低收入戶或清寒相關證明。)
- 七、審查原則：本獎學金由校友服務中心與鍾宛貞校友共同審議。
- 八、申請時間：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- 九、申請地點：校友服務中心。
- 十、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